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定价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市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4	交通运输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省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物、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专用铁路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料附加费标准，省内跨市及设区市所辖区至各县（市）客运票价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外线路、起讫点与高铁并行线路除外
		省内跨县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及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起讫点与高铁并行线路除外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承运人站务收费（包括客运代理费、售票服务费、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旅客站务收费（包括旅客站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客运班车逾重行李托运费）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环境保护	城市公共交通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6	文化旅游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運輸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教育	公办幼儿园教育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省教育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市、县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
	公办学历教育	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省教育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8	医疗服务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直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9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10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益性公墓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等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租金标准及物业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排水、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新建保障性住房电力工程建设收费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碳排放权、矿业权、土地使用权、产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交易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价格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除医疗服务价格外，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授权个别地理位置相对独立、远离所属市区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县人民政府的价格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具体名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